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進東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玄光企業有限公司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， 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受訴法院，在起訴前，為本案將來應繫屬之法院，在起訴後，為本案現繫屬之法院，如本案訴訟業已終結，則無聲請訴訟救助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人因相對人以其及盧漢忠為被告，起訴請求確認被告陳進東就坐落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均全部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2年1月27日以臺東地政事務所東地所字第002080號，為盧漢忠所設定之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萬元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；盧漢忠應將前項之抵押權登記塗銷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（下稱臺東地院）於107年9月5日以107年度重訴字第18號民事判決為相對人勝訴判決，該判決於同年月12日寄存送達予聲請人，聲請人不服提出上訴狀，經臺東地院於同年月28日收受後，因聲請人上訴未繳裁判費，經臺東地院裁定命其於收受該裁定後10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348,000元，聲請人於同年10月4日收受該裁定，嗣臺東地院於同年月24日查詢結果聲請人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於同年月25日以其上訴不合法為由，裁定駁回其上訴，並於同年11月2日寄存送達予聲請人，聲請人於同年月12日向臺東地院提起抗告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抗告部分經本院以聲請人未繳裁判費，上訴不合法，臺東地院駁回其上訴，核無不合，以107年度抗字第60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聲請人不服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抗字第113號裁定駁回其再抗告確定。聲請訴訟救助部分經本院以本案訴訟經臺東地院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，並未繫屬本院為由，以107年

度聲字第38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聲請人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以聲請人不服臺東地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8號判決，於107年9月28日提起上訴，並於107年11月12日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為聲請訴訟救助法院為由，以109年度台抗字第90號廢棄本院107年度聲字第38號裁定，發回由本院更為裁定等情，有臺東地院、本院及最高法院上開民事判決、裁定附卷可稽。

三、查聲請人提出上訴後，因未繳裁判費經臺東地院裁定命限期補繳後，遲未繳納，經臺東地院以其未繳裁判費，上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其上訴後，始於收受該駁回上訴之裁定後，提起抗告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本案訴訟經臺東地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8號民事判決為其敗訴判決後，雖經其提起上訴，因未繳納裁判費，業經上訴駁回確定在案，已如上述。依前開說明，本案訴訟業已終結，自無聲請訴訟救助之必要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林慧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怡君